

年金改革提起行政訴訟注意事項

一、務必在法定救濟時間內提起救濟

- (一)若經提起復審（公務人員）或訴願（教師），於收受保訓會復審決定書或訴願審理機關（教育部）作成之訴願決定書後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、訴願法第 90 條、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）。
- (二)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循經第一審（高等行政法院為事實審）、第二審（最高行政法院為法律審）提起訴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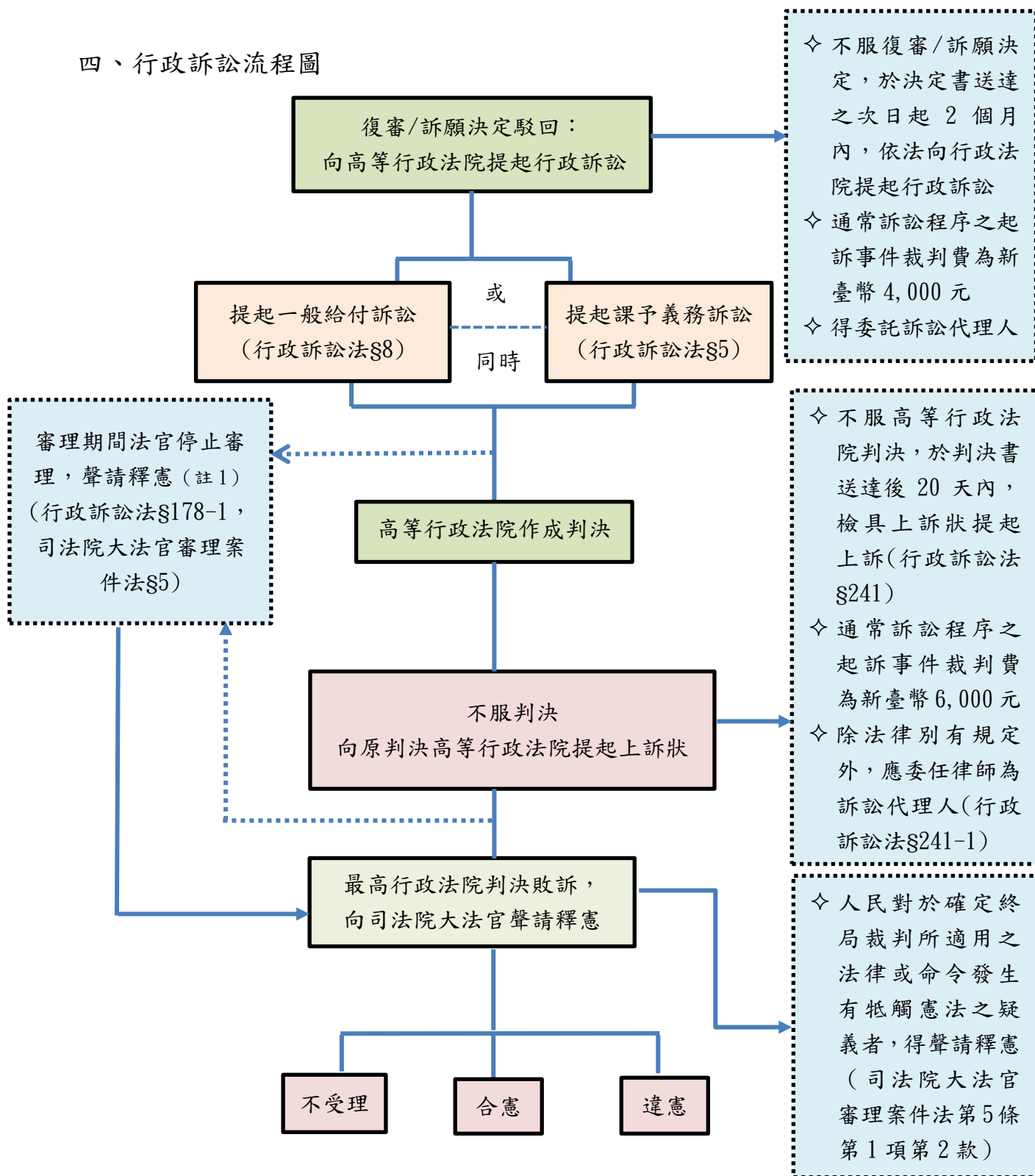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提起行政訴訟相關表件

- (一)行政訴訟起訴狀
- (二)行政訴訟起訴狀內所提之卷證(如重新計算處分書及其附表)
- (三)一式 3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2 份)及訴訟費用（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裁判費〈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事件裁判費為新臺幣 4,000 元〉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費用）

三、行政訴訟提共同訴訟注意事項（行政訴訟法第 37 條）

- (一)2 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，得為共同訴訟人，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：
 - 1、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 2 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。
 - 2、為訴訟標的之權利、義務或法律上利益，為其所共同者。
 - 3、為訴訟標的之權利、義務或法律上利益，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。
- (二)依前項第 3 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，以被告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機關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。

四、行政訴訟流程圖



備註：

註 1：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

註 2：目前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提供公教人員共同訴訟協助(免加入會員)，共同訴訟受理時間將公告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網站(<https://www.ncsatw.org/>)首頁/重要訊息，聯絡電話：02-23225871~2